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

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提案1.00、2.00、3.01、3.02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提案3.00为逐项表决事项，需要逐项表决。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 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倩

(2) 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 传真：0532-68968683

(4) 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84
-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